

致：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鄧賀年議員

由：沈豪傑、陳思靜、張木林、程振明、周永勤、黎偉雄、梁福元、  
梁明堅、文光明、鄧卓然、鄧慶業、鄧家良、鄧勵東、鄧瑞民、  
鄧鎔耀、楊家安、袁敏兒

事宜：請將以下提問列入 2019 年 3 月 13 日城委會第二次會議議程

### 活化鄉村學校 轉型社福設施

新一份《財政預算案》提出撥款 200 億元購置 60 個物業，以供設立超過 130 項社福設施，包括日間幼兒中心、長者鄰舍中心、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，以回應地區對社福服務的殷切需求。

其實，元朗六鄉有不少村校停辦多年，校舍荒廢已久，加上鄉郊居住人口不斷上升，對社福服務有一定需求。為善用土地資源，我們建議政府撥款為合適村校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，並透過地區社福機構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，讓居住鄉郊的市民無需長途跋涉，方便使用社會服務資源。

我們請勞福局及相關政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，並以書面作出回覆。

聯絡人：沈豪傑

**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**  
**有關「活化鄉村學校轉型社福設施」議程**

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(社署)的綜合回應如下 -

根據現行中央調配機制，當教育局確認個別空置校舍不再需要由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時，會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（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）。規劃署便會按照中央調配機制進行檢討，考慮將有關空置校舍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土地用途（例如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、住宅及其他用途）。經確定有關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土地用途後，規劃署會把有關建議知會相關部門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。

根據規劃署提供的資料，截至2018年3月，規劃署已按照中央調配機制就183間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用途進行檢討。在位於元朗區的50間空置校舍中，有七間已撥作住宅、鄉村發展用途，在其餘建議作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其他用途的土地當中，有三幅已預留作特定用途，其餘則因位置偏遠、缺乏道路直達、缺乏無障礙通道設施，或位於鄉村或私人土地範圍內，而不適合作社福設施用途。剩餘兩幅土地的長遠用途則仍在檢討中。

社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，倘若有關空置校舍的長遠用途經中央調配機制確定作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，而沒有預留作特定用途，社署會因應個別用地的位置、面積、附近環境、當區的服務供應及需求等考慮因素，探討是否適合改作社會福利設施之用。事實上，根據有關機制，社署已預留三所分別位於西貢、屯門及大埔的空置校舍作改建為綜合福利服務大樓，以設置包括安老及康復服務的福利設施。社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絡，以將更多合適的空置校舍作提供福利服務之用，以回應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。社署亦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，物色合適的用地及處所，以設置福利服務設施。

**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**  
**二零一九年度第二次會議**

**活化鄉村學校 轉型社福設施**

有關沈豪傑議員、陳思靜議員、張木林議員、程振明議員、周永勤議員、黎偉雄議員、梁福元議員、梁明堅議員、文光明議員、鄧卓然議員、鄧慶業議員、鄧家良議員、鄧勵東議員、鄧瑞民議員、鄧鎔耀議員、楊家安議員、袁敏兒議員就標題項目的提問，元朗地政處(下稱「本處」)現回覆如下：

地政總署已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宣布，由該署管理及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清單，已經上載到該署網頁 ([www.landsd.gov.hk/tc/vsp/vsp.htm](http://www.landsd.gov.hk/tc/vsp/vsp.htm))。本處在接獲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以短期形式租用空置校舍作社區、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的申請，會按適用程序處理。

若相關政府部門及政策局需要在空置校舍提供社福設施，本處會按適用程序處理有關撥地或批地安排。

元朗地政處

2019 年 3 月 8 日